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735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赵 [REDACTED]，男，1977年11月1日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女，1971年8月20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初 [REDACTED]，男，1994年12月1日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与被执
行人赵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 初 [REDACTED] 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上海市徐
汇公证处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(2017)沪徐证执字
第37号执行证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 [REDACTED]
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向本院申请
执行，要求义务人赵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、初 [REDACTED] 履行义务。本院
受理后，于2018年1月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
责令其履行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执行中，本
院依法对赵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 初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集
贤路501弄71号601室的房产予以轮候查封。因本案申
请执行人为第二顺位抵押权人，首封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
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将上述查封财产的处置权移交
我院。从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赵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 初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集贤
路501弄71号601室的房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朱 珮

审 判 员 沈向阳

审 判 员 王丽辉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史雅丽